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6樓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2-223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上午9時

地　　點：三軍軍官俱樂部(台北市延平南路142號)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980,000,000股，本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589,603,185股，出席比率為60.16%。(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78,666,993股)

列　　席：理律法律事務所蔣大中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裼會計師
陳駿季董事　劉財興董事
林鴻昌獨立董事　李明萱獨立董事　蕭兆欽獨立董事

主　　席：康董事長信鴻　　記　錄：劉季青

壹、主席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2)

三、本公司107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提報108年3月28日第34屆第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查核報告，併同同次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4)。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9,603,185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2,446,990權 (含電子投票259,991,998權)	95.39%
反對權數：56,128權 (含電子投票56,12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100,067權 (含電子投票18,618,867權)	4.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7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281,318,544元。

二、本公司107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07年度決算稅後盈餘2,281,318,544元，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228,131,854元。

(二)分派紅利：

按107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947,626,556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228,131,854元及期末未分配盈餘844,813,246元後餘額2,156,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2元。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8年3月28日第34屆第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106)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5）。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9,603,185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3,912,177權 (含電子投票261,457,185權)	95.64%
反對權數：73,940權 (含電子投票73,94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617,068權 (含電子投票17,135,868權)	4.3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107年11月27日台證上一字第1070023202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107年12月22日台證上一字第1070025080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主要涵蓋四大部分：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

(二)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三)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

(四)其他。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閱通過，並提報108年4月30日第34屆第9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6)。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9,603,185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2,237,849權 (含電子投票259,782,857權)	95.36%
反對權數：77,541權 (含電子投票77,54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287,795權 (含電子投票18,806,595權)	4.6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

二、本次主要配合修正內容如下：

(一)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二)依證券交易法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餘配合最新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閱通過，並提報108年4月30日第34屆第9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7）。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9,603,18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2,228,220權 (含電子投票259,773,228權)	95.36%
反對權數：90,351權 (含電子投票90,35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284,614權 (含電子投票18,803,414權)	4.63%

陸、臨時動議：

一、股東戶號338312彭小球，請說明(1)竹市D7街廓土地標案二度流標，公司有無後續計畫？(2)竹科管理局計劃向台肥購入3公頃土地，打造軟體園區目前進度？(3)南港C3三井購物中心，預計2022年竣工，台肥C2開發案可否提前完工，提高公司收益。

二、股東戶號354231謝正誠，請說明(1)配合政策，台肥40公斤肥料降價20元，對於公司營收的影響為何？如何降低衝擊？(2)台肥台中港石化工業專區，與建新生產工廠基地，何時可完工？產能規劃？

三、股東戶號349979楊恩翠，請說明(1)基隆東明路二廠舊址每年當停車場收租四百萬，卻要繳1500萬元地價稅，公司有無具體改善方案？(2)明年中石化高雄液氯儲槽完工，且可對外銷售台肥已非獨家供應，公司有無因應計畫？

四、股東戶號352363許家維，依年報第138頁說明C2開發案應於102/12/31協議書簽署後6年完成興建，但目前預計112年始能完工，請問原因為何？

五、股東戶號354397洪崇恩，請說明(1)銷售房地現況為何？2018年收入為何為負數？(2)投資不動產增加四成，租賃收入卻未增長，請說明是否有出租率大幅下降或平均值每坪租金下降之項目，區域為何？在租賃市場定位哪種類型？

以上發言經主席、經理部門分別予以說明之。

柒、散　　會：議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康董事長信鴻　　記錄：劉季青

附件3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計 3,071,451,653 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核發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如下：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49,143,226 元：
符合 107 年度獲利狀況 3,071,451,653 元之 1.6%規範。

(二) 員工酬勞，現金 73,714,840 元：
符合 107 年度獲利狀況 3,071,451,653 元之 2.4%規範。

附件1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107年度，全球景氣成長趨緩，本公司在經營團隊戮力成本控減與提升獲利下，合併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4.77%，且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淨利亦較106年度增加5.81%及4.77%。另因來肥轉投資收益提升及認列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致本公司合併營業外淨利增加174.39%。最終合併本期淨利為2,281,319仟元，較106年度增加40.90%。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07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635,436公噸，較106年度減少5.73%，化工產品165,974公噸，較106年度增加4.69%；實際銷售肥料產品741,174公噸，較106年度減少2.42%，化工產品216,750公噸，較106年度增加6.43%。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個體財務報表

107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1,928,000仟元，較106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1,346,419仟元增加5.13%，營業淨利新台幣1,292,341仟元，較106年度增加1.29%。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1,656,253仟元，較106年度增加204.98%，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281,319仟元，較106年度增加40.90%。

2.合併財務報表

107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2,215,092仟元，較106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1,658,986仟元增加4.77%，營業淨利新台幣1,286,502仟元，較106年度增加4.77%。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1,663,118仟元，較106年度增加174.39%，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281,319仟元，較106年度增加40.90%。

(三)財務結構方面：

1.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6,329,362仟元，負債新台幣25,546,416仟元，負債比率33.47%，權益新台幣50,782,946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82元。

2.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6,399,717仟元，負債新台幣25,616,771仟元，負債比率33.53%，權益新台幣50,782,946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82元。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肥料化工本業方面，秉持利基產品擴產增銷及發展友善農業原則持續精進本業。進行台中港西十碼頭建廠專案，拓展肥料外銷市場；開發沼渣轉製有機肥技術、提升及推廣稻草分解菌有機肥產品及研製新型環保紅豆植株乾燥處理劑，維護生態永續環境；環戊酮製程技術開發及電子級精氨產線興建計畫，藉以提升電化品獲利。

不動產事業方面，在穩定收益永續經營原則下，就土地區位條件採取自建自營、合建及租售方式，開發商辦、旅館及住宅。目前進行開發計畫有台北市南港區旅館及商辦興建案、新竹市科商區商辦營運及興建規劃案及高雄市特貿區土地整體開發規劃案。

三、展望：

國際經濟情勢受地緣政治紛爭及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全球經濟經濟成長存在不確定性，國內經濟形勢因而受到波及，預計出口將會受到影響，但在投資及內需消費有增加趨勢，主計總處預估108年經濟成長2.27%，較107年成長2.63%為減緩趨勢。

展望108年，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培元、固本、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進行公司體質的轉型和升級，並持續以獲利成長、優化競爭及永續經營作為策略目標，建構「肥料化工」及「不動產暨投資」二大事業體為發展主軸，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附件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裼、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鴻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七日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海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衡量評估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有賴於台海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台海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五年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並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導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委託內部評價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針對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參數進行專業評估。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48,780 千元及 9,538,520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13.16%及 12.7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為 1,093,334 千元及 622,846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37.08%及 34.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三))	$ 2,213,249	3	1,755,10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三))	1,806,574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三))	100,76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廿三))	-	-	2,182,01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廿三))	181,767	-	30,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廿三)及七)	1,092,070	1	1,524,39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七)	7,821	-	25,210	-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2,763,061	4	1,790,02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30,123	1	362,3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三))	3,280,364	4	5,918,16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5	-	25,251	-
	流動資產合計	11,977,268	15	13,612,812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三))	1,764,692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廿三))	-	-	29,53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廿三))	30,72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廿三))	-	-	546,8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十))	12,478,435	16	10,515,07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3,419,677	18	13,640,12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5,145,424	47	34,920,398	47
1780	無形資產	22,679	-	28,9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53,317	-	168,70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及(廿三))	207,880	-	313,8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三)及八)	9,000	-	13,5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	1,108,012	2	1,180,7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49	-	118,31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352,094	85	61,476,070	82
	資產總計	$ 76,329,362	100	75,088,882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 167,13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三)及七)	-	-	4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765,828	1	1,203,7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	635,057	1	540,7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2,001	-	125,813	-
2310	預收款項	4,089	-	240,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244	-	51,276	-
	流動負債合計	1,915,349	2	2,163,017	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3,648	-	223,6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218,478	10	7,014,086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15,799,704	21	16,173,803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4,247	-	112,0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4,990	-	309,8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31,067	31	23,833,413	31
	負債總計	25,546,416	33	25,996,430	34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9,800,000	13	9,8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2,243,635	3	2,232,79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3,022	4	3,683,1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34,687	41	31,449,960	4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8,945	4	1,961,271	3
3400	其他權益	1,312,657	2	(34,679)	-
	權益總計	50,782,946	67	49,092,45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29,362	100	75,088,882	100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金　額	%	106 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二十))**	$ 11,928,000	100	11,346,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七及十二)**	(9,226,156)	(77)	(8,802,286)	(78)
5900	**營業毛利**	2,701,844	23	2,544,133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9,434)	(2)	(194,857)	(2)
6200	管理費用	(1,092,592)	(9)	(991,13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77)	(1)	(82,267)	(1)
		(1,409,503)	(12)	(1,268,258)	(12)
6900	**營業淨利**	1,292,341	11	1,275,8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151,201	1	193,8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廿二)及十二)	506,679	5	(173,16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	-	(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8,373	8	522,3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6,253	14	543,075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48,594	25	1,818,950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67,275)	(6)	(199,824)	(2)
	本期淨利	2,281,319	19	1,619,12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85)	-	(39,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300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35	-	6,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85	-	6,658	-
		261,235	2	(26,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7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9,715	3	(818,037)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324)	(1)	138,5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391	2	(629,733)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7,626	4	(655,95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8,945	23	963,17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3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2		1.65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3,590,309	286,015	37,559,433	532,135	-	62,919	595,054	50,187,278
本期淨利	-	-	-	-	1,619,126	1,619,126	-	-	-	-	1,619,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19)	(26,219)	(679,462)	-	49,729	(629,733)	(655,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2,907	1,592,907	(679,462)	-	49,729	(629,733)	963,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8,000)	(2,058,000)	-	-	-	-	(2,058,000)
迴轉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0,304)	2,030,304	-	-	-	-	-	-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045)	110,045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1,449,960	1,961,271	37,094,340	(147,327)	-	112,648	(34,679)	49,092,4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5,060	105,060	-	946,293	(112,648)	833,645	938,70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1,449,960	2,066,331	37,199,400	(147,327)	946,293	-	798,966	50,031,157
本期淨利	-	-	-	-	2,281,319	2,281,319	-	-	-	-	2,281,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35	3,935	256,391	257,300	-	513,691	517,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5,254	2,285,254	256,391	257,300	-	513,691	2,798,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913	-	(161,91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82,000)	-	(1,176,000)	(2,058,000)	-	-	-	-	(2,058,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273)	215,273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844	-	-	-	-	-	-	-	-	10,84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3,635	2,963,022	31,234,687	3,228,945	37,426,654	109,064	1,203,593	-	1,312,657	50,782,946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48,594	1,818,9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7,736	721,182
攤銷費用	83,470	84,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071	-
利息費用	-	4
利息收入	(79,568)	(80,169)
股利收入	(51,483)	(43,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98,373)	(522,3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80	(101,6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754,449)	24,56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1,7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4,56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506	8,731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費用	-	861
捐贈費用	231,880	241,3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5,754)	287,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497)	334,8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2,328	(229,83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859	(13,322)
存貨增加	(236,290)	(63,693)
預付款項增加	(167,739)	(128,6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47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流動	-	(19,858)
長期應收款減少	105,980	71,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831)	(48,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49,536)	-
應付票據減少	(436)	(6,45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7,891)	323,41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542	71,51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0,225)	61,7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	16,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01)	(21,449)
遞延貨項減少	(374,099)	(410,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3,678)	34,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7,509)	(14,300)
調整項目合計	(1,493,263)	272,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5,331	2,091,826
收取之利息	80,098	78,976
收取之股利	739,069	474,037
支付之利息	-	(4)
支付之所得稅	(350,246)	(67,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4,252	2,577,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92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2,11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5,3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11,7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2,6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0,000)	(408,2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490)	(404,8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	132,2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987	(95,198)
取得無形資產	(4,5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55,200)	(1,293,5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70,109	68,4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42,296	1,287,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716	295,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823)	(7,376)
發放現金股利	(2,058,000)	(2,05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2,823)	(2,065,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8,145	807,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5,104	947,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3,249**	**1,755,104**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述，台肥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七日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海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衡量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品牌商標是否減損，有賴對台海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當局對產業狀況及台海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預估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可能產生減損損失。因此，將台肥集團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商譽未來五年之可回收金額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是否合理評估，並經適當之權責主管覆核；公司管理階層覆核財務報導相關之揭露，當辨認減損損失時，是否及時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告；另委託內部評價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委託外部鑑價專家協助評估；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並針對該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等主要參數進行專業評估。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0,048,780千元及9,538,52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15%及12.69%；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93,334千元及622,846千元，占稅前淨利之36.91%及33.96%。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五)、(二十)及(廿一))**	$ 12,215,092	100	11,658,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六)、七及十二))**	(9,462,743)	(77)	(9,057,761)	(78)
5900	**營業毛利**	2,752,349	23	2,601,225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2,248)	(2)	(269,381)	(2)
6200	管理費用	(1,103,590)	(9)	(1,021,63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009)	(1)	(82,267)	(1)
		(1,465,847)	(12)	(1,373,287)	(12)
6900	**營業淨利**	1,286,502	11	1,227,93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156,797	1	198,5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十)、(廿三)及十二)	428,707	3	(208,88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417)	-	(5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8,031	9	617,00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3,118	13	606,115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49,620	24	1,834,053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68,301)	(5)	(214,927)	(2)
	本期淨利	2,281,319	19	1,619,12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85)	-	(39,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300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35	-	6,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85	-	6,65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1,235	2	(26,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2)	-	(5,52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7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1,657	3	(812,515)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324)	(1)	138,5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391	2	(629,733)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7,626	4	(655,95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8,945**	**23**	**963,174**	**8**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281,319**	**19**	**1,619,126**	**14**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798,945**	**23**	**963,174**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3**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2**		**1.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49,620	1,834,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3,442	732,513
攤銷費用	83,469	84,560
預期信用損失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071	-
利息費用	417	555
利息收入	(83,109)	(83,575)
股利收入	(51,483)	(43,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8,031)	(617,0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15	(79,3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754,449)	24,56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1,78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867	31,71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424)	26,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508	8,731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費用	-	861
處分投資利益	-	(24,562)
捐贈費用	231,880	241,3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6,027)	281,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7,304)	334,47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4,670	(227,46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110	(18,966)
存貨增加	(239,990)	(37,523)
預付款項增加	(174,250)	(117,9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431)	(23,246)
長期應收款減少	105,980	71,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215)	(19,077)
合約負債減少	(49,05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4	(6,46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0,664)	320,19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8,676	54,00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0,816)	61,2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4	17,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01)	(21,449)
遞延貨項減少	(374,099)	(410,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7,335)	13,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4,550)	(5,248)
調整項目合計	(1,540,577)	276,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9,043	2,110,453
收取之利息	83,639	83,124
收取之股利	739,069	474,035
支付之利息	(417)	(555)
支付之所得稅	(352,149)	(67,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9,185	2,599,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2,1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92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5,3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11,78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2,6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088)	(449,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	132,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528	(96,048)
取得無形資產	(4,5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75,117)	(1,293,5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70,109	68,4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78,725	1,333,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78	-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現金影響數	-	(40,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2,170	664,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	(11,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575)	(7,151)
發放現金股利	(2,058,000)	(2,05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9,575)	(2,076,1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58	(5,8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4,838	1,181,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6,220	1,084,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1,058**	**2,266,2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四))	$ 3,441,058	5	2,266,22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四))	1,806,574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四))	100,76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廿四))	-	-	2,182,01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及(廿四))	189,152	-	31,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及(廿四))	1,098,678	1	1,533,34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廿四))	13,733	-	31,373	-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2,815,863	4	1,839,122	2
1410	預付款項	538,666	1	364,4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四))	3,742,192	6	5,918,16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98	-	26,315	-
	流動資產合計	13,749,184	19	14,192,823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四))	1,764,692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廿四))	-	-	29,53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廿四))	30,72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廿四))	-	-	546,8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0,157,635	13	9,612,67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3,823,376	18	13,744,27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5,155,383	47	34,920,398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46,486	-	234,5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3,630	-	209,01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二十)及(廿四))	207,880	-	313,8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四)及八)	49,625	-	52,38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1,108,012	1	1,180,7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085	-	119,69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650,533	81	60,964,068	82
	資產總計	**$ 76,399,717**	**100**	**75,156,891**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廿四))	$ 32,000	-	35,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二十))	167,60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四))	1,932	-	4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四)及七)	777,368	1	1,218,0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廿四))	651,039	1	556,0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2,588	-	127,276	-
2310	預收款項	4,482	-	241,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280	-	53,126	-
	流動負債合計	1,980,296	2	2,231,866	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3,648	-	223,6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218,478	10	7,014,086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15,799,704	21	16,173,803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247	-	112,0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0,398	-	308,9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36,475	31	23,832,573	31
	負債總計	25,616,771	33	26,064,439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9,800,000	13	9,8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2,243,635	3	2,232,79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3,022	4	3,683,1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34,687	41	31,449,960	4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8,945	4	1,961,271	3
3400	其他權益	1,312,657	2	(34,679)	-
	權益總計	50,782,946	67	49,092,45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99,717**	**100**	**75,156,89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3,590,309	286,015	37,559,433	532,135	-	62,919	595,054	50,187,278
本期淨利	-	-	-	-	1,619,126	1,619,126	-	-	-	-	1,619,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19)	(26,219)	(679,462)	-	49,729	(629,733)	(655,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2,907	1,592,907	(679,462)	-	49,729	(629,733)	963,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8,000)	(2,058,000)	-	-	-	-	(2,058,000)
迴轉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0,304)	2,030,304	-	-	-	-	-	-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045)	110,045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1,449,960	1,961,271	37,094,340	(147,327)	-	112,648	(34,679)	49,092,4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5,060	105,060	-	946,293	(112,648)	833,645	938,705
期初重編後餘額	9,800,000	2,232,791	3,683,109	31,449,960	2,066,331	37,199,400	(147,327)	946,293	-	798,966	50,031,157
本期淨利	-	-	-	-	2,281,319	2,281,319	-	-	-	-	2,281,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35	3,935	256,391	257,300	-	513,691	517,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5,254	2,285,254	256,391	257,300	-	513,691	2,798,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913	-	(161,91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82,000)	-	(1,176,000)	(2,058,000)	-	-	-	-	(2,058,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273)	215,273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844	-	-	-	-	-	-	-	-	10,84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3,635**	**2,963,022**	**31,234,687**	**3,228,945**	**37,426,654**	**109,064**	**1,203,593**	**-**	**1,312,657**	**50,782,9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康信鴻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附件5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擬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3,358,48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05,059,641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273,14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935,2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47,626,556	
本期淨利	2,281,318,5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8,131,854)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00,813,246	
貳、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 2.2 元 X 980,000,000 股)	(2,156,000,000)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4,813,246	

附註：

(1)本次分配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1 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註2 本公司章程第25條第3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附件6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證上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二三二〇三號函，其內容為函轉金管會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其中廢止內容包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令。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參照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主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參照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主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或備查；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於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依規定由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或備查；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於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依規定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八條　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二、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第八條　執行單位 一、不動產：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二、設備：由業務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限額 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限額 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相關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相關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遵循最新法令，修正部分內容。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惟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買賣，除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公債以及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以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惟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遵循最新法令，修正部分內容。
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惟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惟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公債，以及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遵循最新法令，修正部分內容。
第十五條　取得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惟本公司為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設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已設立之子公司為配合本公司進行組織重整之需要，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子公司為因應當地法令要求，得以個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投資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不受前述個別子公司各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惟事後應報告於股東會。 三、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為限，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為限。	第十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投資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惟本公司為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設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已設立之子公司為配合本公司進行組織重整之需要，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子公司為因應當地法令要求，得以個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投資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不受前述個別子公司各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惟事後應報告於股東會。 三、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為限，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為限。	遵循最新法令，同時配合公司章程，做部分文義修正。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參照第十七條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參照第十七條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商標權、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譽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考量是否能夠給公司提供未來經濟效益，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第十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商標權、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譽等），應先考量是否能夠給公司提供未來經濟效益，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廿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二十三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二十四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第廿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廿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之四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或該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第廿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授之範圍。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授之範圍。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遵循最新法令，修正部分內容。
第廿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評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廿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評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遵循最新法令，修正部分內容。
第三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遵循最新法令，修正部分內容。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授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授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廿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遵循最新法令修正部分內容。
第廿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二、三十三及前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第卅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卅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四十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十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七、第一項第三款的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執行，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執行，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八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附件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條　罰則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短期資金融通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新增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該準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惟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依循往例，以本作業程序較嚴謹範圍規範之。
第廿一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一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